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7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代　理　人　莊心雅
債　務　人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津
債　務　人　蔡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捌仟壹佰貳拾伍萬玖仟壹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㈡美金陸拾壹萬壹仟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一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 | 年　息 | 違約金計算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757,314元 | 10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56%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收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|
| 2 | 8,530,000元 | 10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56%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收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|
| 3 | 43,000,000元 | 10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.98%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收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|
| 4 | 28,950,000元 | 108年12月23日 | 2.56%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起至清償日止 | | 十計收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|

附表二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（美金） | 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 | 年　息 | 違約金計算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51,000元 | 108 年6 月30日起至108 年7 月12日止 | 3.67457%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收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|
| | | 108 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7.55% | |
| 2 | 55,000元 | 108 年6 月30日起至108 年7 月4 日止 | 3.67457%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收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|
| | | 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7.55% | |
| 3 | 505,000元 | 108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7.55%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收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|